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40

##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6月27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8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7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|          | 主任委员 | 委员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
| 战略决策委员会  | 林俊波  | 薛安克 蔡家楣 |
| 提名委员会    | 薛安克  | 徐晓东 陈淑翠 |
| 审计委员会    | 徐晓东  | 薛安克 黄芳  |
|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| 蔡家楣  | 徐晓东 叶正猛 |

以上人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。

二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林俊波女士为公司董事长，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。

**三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**

选举叶正猛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。

**四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**

聘任赵伟卿先生为公司总裁，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。

**五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**

聘任虞迪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。

**六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**

聘任潘孝娜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，聘任虞迪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以上人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。

**七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**

聘任高莉为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。

特此公告！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30日

**附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简历：**

赵伟卿，男，1959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。1998年起历任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、沈阳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本公司副总裁、副董事长。现任本公司董事、总裁。

潘孝娜，女，1975年出生，研究生学历。1998年起历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、财务部副经理，宁波嘉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，本公司董事、副总裁兼财务总监。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。

虞迪锋，男，1971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博士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2001年起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办公室副主任、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副行长，本公司董事、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。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。

高莉，女，1981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博士。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